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薪盛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薪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陳薪盛於民國112年4月間招募蔡崑財加入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收水車手（陳薪盛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369號提起公訴）。陳薪盛、蔡崑財（所犯詐欺等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976號判決科處罪刑確定）與暱稱「邱沁宜」、「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梅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及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邱沁宜」、「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網路聯繫柯吉德，以假投資方式詐騙柯吉德，致柯吉德陷於錯誤，與「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約於112年4月13日12時50分許，在臺北市北投區公館路（地址詳卷）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800,000元。陳薪盛、蔡崑財則經「梅花」之指示，由陳薪盛先將偽造之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旺公司）現金收款收據（上有威旺公司及不詳公司共3枚印文）及工作證交予蔡崑財，再由陳薪盛及另1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負責監控、把風，蔡崑財則於上揭時、地配戴偽造之威旺公司工作證到場，佯裝為威旺公司

01 人員，欲向柯吉德收取投資款項，致柯吉德陷於錯誤，交付800,
02 000元予蔡崑財，蔡崑財並在上揭偽造之威旺公司現金收款收據
03 簽名蓋印後交予柯吉德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威旺公司、柯吉
04 德。蔡崑財取得800,000元後，再依「梅花」指示，至指定地點
05 將款項交付予陳薪盛，再由陳薪盛將該款項放置「梅花」指定之
06 地點供不詳收水成年成員收取，以此方式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07 陳薪盛並負責交付報酬予蔡崑財，自己則賺取2,000元之報酬。

08 理 由

0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名稱

10 (一)被告陳薪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3年度
11 訴字第850號卷【下稱訴字卷】第47頁、第59頁、第78頁、
12 第83頁）。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柯吉德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訴（臺灣士林地方檢
14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1號卷【下稱偵431卷】第33至34頁、
15 第37至45頁）。

16 (三)證人即共犯蔡崑財於警詢及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偵431卷第1
17 3至21頁、第141至145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18 第19895號卷【下稱偵19895卷】第123至125頁）。

19 (四)共犯蔡崑財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31卷第25至28
20 頁）。

21 (五)告訴人柯吉德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偵431卷第47至57
22 頁）。

23 (六)112年4月13日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偵431卷第71至99
24 頁）。

25 (七)偽造之威旺公司現金收款收據翻拍照片（偵431卷第101
26 頁）。

27 (八)告訴人柯吉德提供之存摺影本（偵431卷第103頁）。

28 (九)告訴人柯吉德與「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嘉慧」間
29 對話紀錄（偵431卷第105至115頁）。

30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蔡崑財交錢給我後，上面的人就叫
31 我把錢放在某個地方，交給「梅花」或「鑽石」等語（訴字

01 卷第47頁)，被告自係以此方式進一步隱匿該犯罪所得，起
02 訴書記載尚有未盡，爰予補充。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7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08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09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10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1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2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14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15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16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7 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
18 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
19 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
20 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
21 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39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
22 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
23 00日生效；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
24 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防
25 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
26 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
27 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28 定外，其餘條文亦於113年0月0日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
29 形說明如下：

30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31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1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
02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3 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4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
1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嗣
12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14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加前所無
15 之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本案被告僅於審理
16 中自白。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得適用該法
17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減輕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
18 以上、6年11月以下；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
19 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無從適用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0 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依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亦不能適用同法第23條第3
22 項前段減輕，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
23 整體比較下，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為有利於被
24 告，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25 2.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
26 第1目之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
27 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至
2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
29 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
30 000,000元、100,000,000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31 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1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02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03 則加重之性質，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
04 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
05 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8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
09 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0 (三)被告與蔡崑財、暱稱「邱沁宜」、「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梅花」等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2 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行使偽
13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
14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5 (四)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本案我也是被騙的等語（臺灣士林地方
16 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097號卷第35頁），否認主觀犯
17 意，至案件繫屬本院後方坦承犯行，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23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規定之適
19 用，附此敘明。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1 1.被告與蔡崑財、暱稱「邱沁宜」、「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
22 司」、「梅花」等人，向告訴人行騙之情節、出示之文件
23 等情，與因而使告訴人損失800,000元，暨因而使犯罪所
24 得形成金流斷點，阻礙犯罪之追訴，危害金融秩序等犯罪
25 所生之危害，與被告個人係負責交付蔡崑財偽造之文件、
26 監控、把風，與向蔡崑財收水交付上游後交付報酬等個人
27 參與之情節。

28 2.被告犯罪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犯行；並與告
29 訴人以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號達成調解（訴字卷第89
30 至90頁）之犯罪後態度。

31 3.依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未曾經法院

01 判處罪刑確定，但現有多件與本案類似之案件偵審中之品
02 行。

03 4.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人需其扶
04 養，從事超商大夜班工作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訴字卷第
05 8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六)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形式要件
07 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
08 之。至是否適宜宣告緩刑，本屬法院之職權，得依審理之結
09 果斟酌決定，非謂符合緩刑之形式要件者，即不審查其實質
10 要件，均應予以宣告緩刑。查被告於本案宣判時，固尚未曾
11 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復已與告訴人達成
12 調解，惟被告除本件外，另因詐欺、洗錢、偽造文書等案
13 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字第3842
14 號提起公訴，又因詐欺、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偽造文
15 書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
16 5369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
17 第2902號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可見被告本案所
18 為詐欺、洗錢犯行，並非單一犯行，對於社會治安有相當程
19 度之影響。況如前開案件再經法院審理認定有罪，則本件罪
20 刑縱予宣告緩刑亦有極高遭撤銷之可能性，是本院認尚不宜
21 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22 四、沒收

23 (一)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11
24 3年7月31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即應適用於本案。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6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7 沒收之。」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
28 第2項「宣告前二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
29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30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31 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

01 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
02 參照)。被告轉交之款項800,000元，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3 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但業已脫離被告之支配，如仍對被
04 告宣告沒收，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05 予宣告沒收。

06 (二)起訴書記載被告收取每日8,000元之報酬，但被告於112年4
07 月13日本非必僅有違犯本案，應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
08 我於案發當日因本案拿到之報酬為2,000元等語（訴字卷第5
09 4頁），認定本案被告所收取之報酬。則上開2,000元為被告
10 所有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且因
11 並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2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三)犯罪工具物須屬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者，始
14 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併予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
15 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或連
16 帶沒收及追徵（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
17 參照），蔡崑財犯罪所用之物，並非被告所有，被告亦無事
18 實上處分權，爰不在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五、適用之法條

20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

23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薛月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